

## 書面質詢

隨著全球對環保工作的重視，社會上有聲音提倡『低碳綠色出行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近年還多了市民駕駛單車無碳出行工具，不但環保，還能緩解個人『搭車難』問題。但有市民反映，由於目前本澳法律只對汽車和電單車的駕駛培訓、註冊及上路作出了明文規定，對單車上路並無明確詳細的規則，且駕駛單車上路無需經過駕駛培訓及學習交通規則，導致單車上路衍生出諸多駕駛險象。

例如部分單車駕駛者在路上“左穿右插”、“衝紅燈”，甚或有市民見到右駕駛單車過橋，更有甚者為貪圖『一時之快』不惜在行人道上踏單車或逆駛，路面交通情況“險象環生”，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行人、機動車輛的安全，引起市民詬病。

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部分單車駕駛者的不當駕駛行為，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監督？在相關法規缺失的情況下，當局將如何確保單車駕駛者了解並遵守道路交通使用規則？
2. 當局有無計劃盡快研究出台規範單車出行的相關法規，對單車的駕駛培訓、註冊及上路作出明文規定，在鼓勵『綠色出行』的同時，全面保障本澳陸路交通暢順及道路使用者安全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